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公告日期：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。
- 三、 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
(每日報名時間:8:00~16:00 假日除外)。
- 四、 報名地點：龍津國小總務處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；TEL:04-26393394)
- 五、 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(<https://lges.tc.edu.tw/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使用、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- 六、 甄選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內容：
 - (一) 廚房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 職務名稱：二廚，曾有過中央廚房掌廚經驗佳。
 - (三) 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14 時 20 分，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 - (四) 工作內容：
 1.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。
 2.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 3.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 4.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。
 5. 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與調配。
 6.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。
 7. 廚具、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。
 8. 午餐煮好後將各班飯、菜、湯搬運至各班教室外之桌子上。
 9.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。
 10.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。
 11. 協助配送午餐至其他學校。
 11.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 僱用期間：本校供餐期間內 (不含寒暑假)，一學期一聘。試用期 3 個月，經考核合格則續聘。如遇以下情形即予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任或救助
 - (一) 本校午餐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。
 - (二) 僱用期間表現不良者。
- 八、 薪資及待遇：
 - (一) 工資按月計發，二廚每月工資 28000~32000 元整，不足月者按在職日數比例發給，寒暑假不供餐，不支薪。
 - (二)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
- (三)供餐期間，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，提供免費午餐。
- (四)提供工作期間所需服裝。
- (五)依規定辦理勞健保，其餘依據”勞動基準法”辦理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，並熟識烹飪工作。
- (二)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可推重物者
- (三)經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(錄取後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)。
- (四)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- (五)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。
- (六)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- (七)男性須役畢。

十、報名手續(免報名費)

- (一)於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至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至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- (二)報名文件：
 - 1.報名表需填寫完整(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 - 2.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 - 3.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得獎紀錄等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 - 4.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 - 5.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 - 6.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三點至總務處報到，隨即進行甄試。

十三、榜示地點：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五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需於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四點前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
學歷				
經 歷				
服務單位全銜	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特殊專長	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.	身分證影本			
2.	學歷影本			
3.	經歷影本			
4.	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			女性報考者則免
5.	其他證明文件(如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、得獎紀錄等，無則免附)	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

審核人員(簽章):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姓名：_____ (考生填寫)

准考證
號碼：_____

- 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
2. 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
3.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)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	到考證明 (由主試人簽章)
110 年 12 月 6 日 (一)	預備時間	9:50 10:00	
	口試	10:00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)
-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，違反者，扣總分20分。
-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
重病、其他原因（_____）。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